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6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陳文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83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仟元、2仟元或3仟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文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另本院已通知受刑人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有卷附本院113年10月16日函(稿)1份、113年10月22日送達證書1份可稽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類型，其犯罪情節、所侵害

01 之法益、罪質，及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再斟酌  
02 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  
03 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  
04 責任遞減原則，爰於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，依法定其  
05 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7 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12 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14 書記官 方維仁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是否為易科罰金之案件	備註
	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		
1	竊盜	有期徒刑5月	113/05/14	台中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1901號	台中地院	113年度中簡字第1522號	113/06/26	台中地院	113年度中簡字第1522號	113/08/09	是	台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989號(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019號)
2	竊盜	有期徒刑3月	113/05/22	彰化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505號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1134號	113/07/11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1134號	113/08/21	是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08號